

项目编号: 310116000251021144211-16291688

# 新媒体运维及视音频节目制作项 目

## 单 一 来 源 文 件

采购单位: 中共上海市金山区委宣传部

地 址: 金山大道 2000 号 1 号楼 5 楼

2025年12月09日

2025年12月09日

# 目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	3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	5
第三章 单一来源采购内容 .....	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格式 .....	1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13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28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上海金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新媒体运维及视音频节目制作项目已被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由于贵公司为本项目的唯一供应商，我方现邀请贵公司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按照本邀请书后所附的有关要求，编写好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4: 00（北京时间）前往上海市纪念路 8 号 5 号楼 105B 就本项目的商务、技术和报价等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的谈判。

## 一、项目概况：

采购预算编号：1625-W00004929

项目名称：新媒体运维及视音频节目制作项目

预算金额：8500000.00 元

##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 00: 00-12: 00: 00，下午 12: 00: 00-23: 59: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说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800 元）。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三、单一来源谈判时间、地点

-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4: 00（北京时间）。
- 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 8 号 5 号楼 105B 会议室

##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 1)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要求的中小微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正本)或《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正本);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其他说明: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于行业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附件)中所述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五、其他事项:

1、请各供应商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的数字CA证书出席单一来源谈判会议。

## 六、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中共上海市金山区委宣传部

联系人:宗老师

地址:金山区金山大道2000号

联系电话:021-57921336

3、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晶誉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晨阳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8号5号楼105B

联系电话:18521524100

##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 一、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 1、项目预算：8500000.00 元
- 2、招标项目一切与投标有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 3、中标服务费：4 万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支付

### 二、单一来源采购资格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是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唯一供应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项目预算
1	新媒体运维及视音频节目制作项目	项	1	8500000.00 元

- 4、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单一来源采购内容、协议主要条款及合同格式和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五部分组成。
- 2、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单位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 四、单一来源采购要求

- 1、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和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它包括：
  - (1) 投标函（附录 1）
  - (2) 报价一览表（附录 2）
  - (3) 技术/商务偏离表（附录 3）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录 4）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录 5）
- (6) 服务方案
- (7) 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情况（附录 6）
- (8) 服务质量承诺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附录 7）
- (10) 政府采购承诺函（附录 8）
- (11)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附录 9）
- (12) 供应商简介、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为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上条款基本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也可在格式基础上作适当扩展。

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应与供货期限一致。

3、单一来源采购投标保证金：无

4、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2) 单一来源采购货物明细表及售后服务内容表均应由法人授权代表签名并盖公章。

5、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用大信封分别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单一来源采购人名称和地址、“正本”、“副本”字样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信封封口处须用封条加以覆盖密封并加盖企业公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2) 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见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书。

6、参与人数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可派 1-2 名代表参与单一来源采购，至少 1 人应为法人代表或具有法人授权委托书。

7、无效单一来源采购：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单一来源采购

(1) 内容填写或响应文件与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有严重背离；

- (2) 法人授权代表未参加单一来源采购;
- (3) 其它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 **五、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采购方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按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 **六、成交通知**

- 1、单一来源采购结束后，招标代理公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签订合同时，根据财政系统的调整，我方单位版资产管理系统根据财政要求做适应性升级，但需经单一来源采购成交双方共同协商认定。
- 
- 1、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改变成交状态，我方部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七、签订合同**

## 第三章 单一来源采购内容

### 一. 项目概述及采购需求

#### 1. 项目概述

为了实施移动优先战略，纵深推进金山区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融合发展，加快构建全媒体新闻传播格局，全面提升融合媒体的运作能力和水平，拟面向上海金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购买新媒体各端口的运营服务，以充实新闻传媒的生产力量。

#### 2. 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承担金山区新媒体各端口的运营，运营主体包括：

官方微博：@金山传播等

抖音号“上海金山”

快手号“上海金山”

央媒、市媒等矩阵号

互联网直播

微信视频号：“i 金山”

APP：“上海金山”

运营内容包括对各端口进行内容的日常更新，包括但不限于图文新闻及视频、音频内容等的制作、发布、拆条。

#### 3. 主要工作任务

3.1 对新媒体各端口进行日常的内容更新及设备维护，确保各端口安全运行和刊播；

3.2 全年为@金山传播微博端口提供共计不少于 11000 条的微博内容产品（原创率不低于 50%）；

3.3 全年为抖音号、快手号、微信视频号等端口制作音视频产品，其中抖音号不少于 800 分钟，快手号、微信视频号分别不少于 500 分钟。（原创率不低于 95%）；

3.4 全年为金视新闻、1051 会客厅、1051 惠生活进行视音频拆条及上载，其中金视新闻不少于 2500 条，1051 会客厅、1051 惠生活分别不少于 1000 条。（原创率 100%）；

3.4 全年给《学习强国》供稿不少于 1800 条（原创率 100%）；

3.6 全年给其他央媒市媒矩阵号供稿不少于 2000 条（原创率 100%）；

3.7 全年进行互联网直播不少于 30 场；

3.8 全年开展线上互动活动不少于 20 次，开展线下互动活动不少于 2 次。

3.9 全年在上海金山 APP 发布图新闻不少于 10000 条（原创率 100%）

#### 4. 基本要求

4.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坚守社会责任，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大做强新媒体各端口，进一步提升新闻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和公信力。

4.2 采制及发布内容应紧密围绕金山改革发展稳定大局，贴近金山百姓实际需求，传播金山好声音、讲好金山故事，更好引导群众，更好服务群众，得到群众和领导的认可。

4.3 强化本土性、地域性的内容生产和发布，为金山百姓提供所需的新闻信息服务。

4.4 采制及发布的内容、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音视频），以及技术手段运用等，应顺应时代潮流，适应现代传播规律，符合受众的健康审美需求，确保较高的传播品质。

4.5 坚持以用户为中心，增加与用户的互动和服务，充分考虑用户体验、用户感受，增强用户忠诚度与粘性，确保新媒体各端口拥有一定数量的稳定用户群体，确保新媒体总用户规模逐年递增。

#### 5. 具体要求

5.1 将官方微博@金山传播打造成为新媒体拳头产品——突出微博新闻的及时性、有效性和权威性，努力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全年在全市区级政务微博排名位于前列。对官方微博@金山传播的内容产品数量每天应足额提供，确保编发选题新颖，内容编排精良，跟帖和转发率高，同时做好账号活动和粉丝留言互动。

5.2 “上海金山”抖音号、“上海金山”快手号和“i 金山”视频号等的原创视频产品每天应足额提供，确保内容得当，创意新颖，有较高的点击量和点赞率。

5.3 严格筛选向央媒市媒矩阵号供稿的质量，确保三审流程后提交，保持与上级媒体的有效沟通，遵守上级媒体的稿件要求，在上级媒体的各项考核排名位于前列；

5.4 确保所有拆条后的视音频内容、标题准确无误并及时发布；

5.5 每场互联网直播活动做好应急预案，确保无安全播出事故发生；

5.6 将“上海金山”App 打造成为自主可控的新型主流媒体阵地，本埠新闻的主要发布平台，突出新闻的及时性和权威性，内容产品数量每天足额提供，确保编发选题新颖，内容编排精良；有较高的用户黏性，在全市融媒指数报告中保持好成绩。

#### 6. 人员要求

6.1 一名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至少拥有五年以上文化传媒单位工作经验，在本单位工作，承担新媒体各端口运营服务日常管理、联系、沟通、协调、解决新媒体各端口运营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问题等各项工作。

6.2 拟投入服务的采编人员，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具备两年以上文化传媒单位工作经验。

6.3 员工须为本单位实际聘用人员，非劳务派遣，社保缴纳率 100%。

6.4 根据对员工考核标准的要求，从“思想道德、尽职尽责、遵章守纪、实绩突出、工作提高”共五个方面对人员进行定期管理考核，考核合格者方能继续上岗工作，考核不合格者予以清退处理。

## 7. 管理要求

针对本招标项目，投标公司应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技术规范，以确保本项目各项要求、标准的执行到位。

## 8. 商务要求

8.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8.2 支付方式：本项目服务经费由区财政局支付。

8.3 付款方法：

（1）服务经费按季度支付，支付时间分别为每季度第一个月。

## 9. 服务承诺

9.1 组织承诺：

（1）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有管理、协调、沟通、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

（2）项目负责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针对性地组建本项目团队，团队中的员工应具有丰富的类似工作经验。

（3）相关人员必须遵守采购方有关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方管理。如采购方对员工在技术水平或服务态度方面不满意的，项目经理将及时更换人员。

9.2 管理承诺

（1）采用“定期巡检”和“主动抽检”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对各端口内容的日常更新，图文新闻及视频、音频的制作发布等进行检查，力争及早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做好工作的详细记录，定期提供新媒体各端口运营服务报告。

9.3 响应承诺

（1）接到采购方电话后，5分钟内提供响应，视情况需要，可1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

## 10. 其他

10.1 以上采购的范围、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其作出部分调整或收回的权利，并据此调整相应费用。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1]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新媒体运维及视音频节目制作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基本情况及内容

项目名称: 新媒体运维及视音频节目制作

服务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内

服务内容: 承担金山区新媒体各端口的运营,运营主体包括:

官方微博: @金山传播等;

抖音号“上海金山”

快手号“上海金山”

微信视频号: “i 金山”

央媒、市媒等矩阵号

互联网直播

APP: “上海金山”

运营内容包括对各端口进行内容的日常更新,包括但不限于图文新闻及视频、音频内容等的制作、发布和拆条。

### 第二条 主要工作任务

- 1、对新媒体各端口进行日常的内容更新及设备维护,确保各端口安全运行和刊播;
- 2、全年为@金山传播微博端口提供共计不少于 11000 条的微博内容产品(原创率不低于 50%);
- 3、全年为抖音号、快手号、微信视频号等端口制作音视频产品,其中抖音号不少于 800 分钟,快手号、微信视频号分别不少于 500 分钟。(原创率不低于 95%);
- 4、全年为金视新闻、1051 会客厅、1051 惠生活进行视音频拆条及上载,其中金视新闻不少于 2500 条,1051 会客厅、1051 惠生活分别不少于 1000 条。(原创率 100%);
- 5、全年给《学习强国》供稿不少于 1800 条(原创率 100%);

- 6、全年给其他央媒市媒矩阵号供稿不少于 2000 条（原创率 100%）；
- 7、全年进行互联网直播不少于 30 场；
- 8、全年开展线上互动活动不少于 20 次，开展线下互动活动不少于 2 次。
- 9、全年在上海金山 APP 发布图新闻不少于 10000 条（原创率 100%）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 2、服务经费按月度支付，支付时间分别为次月 1 日。

###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法**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2、付款方法

服务经费按季度支付，支付时间分别为每季度第一个月。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审定乙方编制的金山区新媒体各端口运营服务方案，监督乙方新媒体各端口运营服务工作的实施。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乙方实施的金山区新媒体各端口运营服务提出修改和变更建议。
- 2、对金山区新媒体各端口运营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服务要求乙方整改落实。
- 3、定期召开会议，与乙方沟通协调金山区新媒体各端口运营服务相关事宜，对金山区新媒体各端口运营服务进行检查考核，配合乙方提升本金山区新媒体各端口运营服务的服务质量。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项目金山区新媒体各端口运营服务的实际情况开展服务，编制金山区新媒体各端口运营服务方案、管理服务计划，报送甲方审定。
- 2、保证从事本金山区新媒体各端口运营服务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做好从业人员有关政治素养方面的审核。如需调整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变更在岗人员要求后及时作出调整。
- 3、按要求组织成立服务质量监督检查部门，定期对金山区新媒体各端口运营服务质量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及时向甲方通报本金山区新媒体各端口运营服务区域有关的重大事项，稳步提升金山区新媒体各端口运营服务质量。
- 4、乙方应在年底前向甲方提交金山区新媒体各端口运营服务年度总结报告；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金山区新媒体各端口运营服务总结报告；合同期限届满且不再续签新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档案资料，并填写移交清单，由双方签收；全部手续完成后签署金山区新媒体各端口运营服务移交确认书。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向上海市信息法律协会申请调解，也可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 投标函（附录 1）
2. 报价一览表（附录 2）
3. 技术/商务偏离表（附录 3）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录 4）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录 5）
6. 服务方案
7. 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情况（附录 6）
8. 服务质量承诺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附录 7）
10. 政府采购承诺函（附录 8）
11.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附录 9）
12. 供应商简介、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为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响应方谈判最终报价表(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携带进行谈判时使用)  
(附录 10)

###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注意事项：

以上内容没有规定格式的请各竞标人自行设计格式编写。

## 附录 1

### 投标函

致：中共上海市金山区委宣传部：

我方收到（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名称）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采购谈判。

1、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技术服务，竞争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 RMB:。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3、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的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录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元)
1	新媒体运维及视音频节目制作项目	
投标总价小写 (元)		
投标总价 (大写):		

1、报价费用应涵盖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明细报价表（格式可自拟，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					
合计					

1、报价费用应涵盖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录 3

### 技术/商务偏离表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及时更新填写下表：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录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录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单一来源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件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附录 6

#### 投标方拟投入服务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录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录 8

### 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采购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不存在下列情形：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附录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如为联合体，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如为联合体，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名称）参加\_\_\_\_\_采购活动，服务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新媒体运维及视音频节目制作项目\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其他未列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附录 10**

**响应方谈判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新媒体运维及视音频节目制作项目

预算编号 :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终报价小写 (元)	最终报价大写 (元)
1	新媒体运维及视音频节目制作项目		

响应方必须据实填写此表, 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承诺内容如下:

1、

2、

3、

4、

5、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响应方谈判最终报价表》拟做最终报价,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谈判时填写,作为最终报价。

##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1、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如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全部或部分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无效。**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2%（工程项目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正本）或《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正本），如未提供，对于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视为投标无效。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